原文第 1 页 · 中文译文

临时决定第2991号

VIADO案

在公共负担保证金违约程序中

A-36087986

由专员于1985年7月SO日裁定

(1) 领取补充保障收入（"881"）构成领取公共援助，且足以构成公共负担保证金违约的理由，即使无人要求偿还。
(2) 义务人不知晓领取SSI可能导致公共负担保证金违约，并不使该行为变得非实质性。

代表义务人：Alan M. Kaufman
220 Montgomery Street, Suite 976
San Francisco, California 94104

本上诉针对旧金山地区主任作出的裁定，该裁定宣布公共负担保证金已违约。上诉将被驳回。
义务人于1979年2月28日提交了5,000美元的公共负担保证金。记录中的证据显示，为其提交保证金的Adela Viado自1981年6月起以补充保障收入（"SST"）的形式领取公共资助。
在上诉中，义务人称，Viado女士被旧金山Manila Town Senior Center的一名工作人员错误告知，领取SSI福利不会构成公共负担保证金违约。Viado女士因此申请并领取了这些福利。尽管加利福尼亚州未要求偿还SSI，地区主任因实质性违反保证金条款而认定保证金已违约。
《联邦法规汇编》第8编第103.6条（1985年）规定了公共负担保证金的提交。此类保证金的条件在保证金协议中明确载明，以便义务人知晓并确切理解所要求的内容。
《联邦法规汇编》第8编第103.6(c)(3)条（1985年）规定，实质性履行保证金条款所施加的所有条件应解除义务人的责任。《联邦法规汇编》第8编第103.6(e)条（1985年）规定，当存在对约定条件的实质性违反时，保证金即告违约。

252

临时决定第2991号

义务人上诉的主旨涉及实质性履行和实质性违反。义务人援引了若干与离境保证金和交付保证金相关的先例裁定。义务人补充称，被担保的外国人善意相信其已遵守所要求的条款；因此，意外违反不应被认定为实质性并导致保证金违约。

我们未被这些论点说服。义务人所援引的案件均不涉及公共负担保证金。该条例规定的四种保证保证金各有其特定条件。这些条件是明确的。在签署公共负担保证金时，义务人保证Viado女士不会成为公共负担，无论原因为何。该保证金保持完全有效，除非被地区主任取消，或该外国人死亡，或永久离开美国，或入籍。Viado女士不知道领取SSI即为领取公共援助这一事实，并不能得出违约非实质性的结论。

在B-案，3 I&N Dec. 323（BIA，代理总检察长1948年）中，总检察长维持了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，该决定推翻了基于该外国人在入境后5年内成为1917年《移民和国籍法》第19条所指"公共负担"的驱逐出境认定。B-案裁定，在外国人可依此理由被视为可驱逐出境之前，州当局必须要求偿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，且该费用此后必须仍未支付。

相比之下，根据《移民和国籍法》第212(a)(15)条，8 U.S.C. § 1182(a)(15)（1982年），外国人作为可能成为公共负担的人被视为不可入境，并不需要要求偿还费用。Harutunian案，14 I&N Dec. 583, 590（R.C. 1974）。这一区别基于以下事实：不可入境性的认定涉及对该外国人未来成为公共负担可能性的预测，而非评估该外国人是否已经成为公共负担。

尽管没有关于B-案要求是否适用于公共负担保证金违约的已公布行政裁定，我们得出结论认为该要求不适用。公共负担保证金是作为外国人入境的条件而签发的，并要求作出与上述Harutunian案中讨论的相同的对未来事件可能性的判断。简言之，签发公共负担保证金的目的是确保该外国人将来不会成为公共负担。此外，

253

临时决定第2991号

在没有规定可提出要求的州，适用B-案要求将允许外国人无限领取公共福利而不构成违约，保证金的签发将变得毫无意义。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254